

## 合同解除声明

甲方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乐达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南宁民乐广告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签订《乌鲁木齐轨道交通1号线12封灯箱、梯牌及部分贴类广告租赁合同》，合同履行期8年，双方经协商一致已于2023年3月31日解除该合同，现特向公众或相关第三方声明。

甲方：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乐达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